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葫芦岛市南票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王显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四年工作回顾

四年来，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院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政府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服务全区大局，坚持为民办实事，不断提高办案质效，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维护安全服务大局

切实增强大局观念和责任意识，找准检察工作与服务

大局的结合点、着力点，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现扫黑除恶常态化。截至2021年，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14件48人；起诉18件53人。在办理全市有重大影响的“9.29”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仅用3天对7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仅用13天对其中5名涉恶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在有力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嚣张气焰的同时，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检察机关的公信力。在审查逮捕杨氏涉黑案件时，于受案当日完成了全部提讯工作，用时两日完成了该案的审查批准逮捕、案件会商及相关报送工作。办理徐某某等3人涉恶案件时，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责，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在指导侦查并补强违法犯罪事实后，补充认定为恶势力团伙，期间立案监督5人，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四年来，我院共起诉领导、组织传销活动，强迫交易，非法经营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27件54人，有效净化我区经济环境。同时采用“请进来，走出去”双重座谈形式，走访辖区内10余家民营企业，向企业提供法律咨询；邀请民营企业来我院座谈交流讲座，赠送《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普法宣传手册，与工商联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

制，并宣讲《民法典》相关知识，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服务力度。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在办理金星某暖气片厂李某某、王某某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中，经审查，两名犯罪嫌疑人虽已构成犯罪，鉴于情节轻微、认罪悔罪，及时补缴税款，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持续推进“断卡行动”，严惩电信诈骗及相关犯罪。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4件8人。针对“帮信”犯罪嫌疑人多为省外人员的实际情况，就公安机关困惑的、实践中争议较大的此类案件的管辖问题，进行了充分而令人信服的论证，并在相关司法解释出台之前便明确了我区具有案件管辖权的观点，打消了公安机关的顾虑，使一批案件得以迅速侦破，并快捕快诉，法律效果凸显。

二、主动适应时代发展，扎实履行法定检察职责

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聚焦监督精准发力。

扎实做好刑事检察工作。正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加强与公安、法院等单位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坚持“少捕慎诉”原则。四年来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336件488人，批准逮捕255件358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604件816人，提起公诉504件698人。对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过失犯以及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不构成犯罪的案件，不批捕129人、不

起诉 94 人。在办理佟某盗窃一案时发现犯罪嫌疑人虽三次盗窃，但并未盗窃商家的贵重物品，其目的仅仅是为了生存糊口，经调查发现佟某作案时刚满十八周岁，是一名孤儿，生活十分困难。为此，我们不仅对其作出了相对不起诉，还资助其一定的生活费，为其提供就业信息，使其重新融入社会。

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围绕公益诉讼重点领域，多措并举，摸排公益诉讼线索，扎实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全面开展。四年来，共计受理公益诉讼案件 73 件，其中起诉至法院 6 件，诉前检察建议 60 件，整改完毕结案 45 件。我院注重辖区内生活垃圾治理问题，多次与辖区内相关部门沟通，建立联合机制，并发出检察建议。相关部门迅速做出反应，进行现场调查，对辖区范围内垃圾及时清理，守护住南票人民居住环境与自然环境，公益诉讼效果显现。

认真做好案件管理工作。积极落实领导带头办案制度，四年来，检察长、副检察长办理案件 320 件。坚持以主要检察业务数据为切入点，把重点放在提高司法办案质效上，每周分析数据，每月召开调度会，逐案逐人研究，以求极致的精神办理每一个案件，倒逼数据背后的理念和能力提升。在 2021 年上半年业务工作实绩考核中，刑事检察业务考核得分在葫芦岛地区名列第一，截至 10 月末，在市检察院通报的 33 项刑事检察主要业务数据中，21 项已达标并满分，14 项

地区排名第一。不断优化“案件-比”，由年初的 1:2.09 优化至 1:1.19。捕诉一体化建设日趋成熟，2021 年提前介入率达到 40.5%；捕后引导侦查取证率达到 89.2%；自行补充侦查率达到 43.1%。

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始终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切实加强诉讼法律监督。四年来，共立案监督 24 件；纠正违法 23 件，其中侦查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15 件，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8 件；追捕 4 人，追诉 9 人。进一步拓宽监督领域，完善监督机制，改进监督措施。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脱管再犯罪人员提出收监建议；办理侦查阶段和审判阶段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19 件。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活动。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建立多元化监督工作格局。办理民事监督案件 12 件，其中提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 1 件，提请抗诉 5 件；办理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 6 件；办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12 件；支持起诉 4 件。

三、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切实提高宗旨意识，努力为群众办实事。面对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新需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到公平正义。重点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

风险，助力两行清收，保障财产安全，依法起诉违法发放贷款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案件 5 件 5 人。依法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 2 件 2 人，涉及被害人 220 余人，涉案资金 338 余万元，追回资金 96 万元。依法起诉集资诈骗、信用卡诈骗、保险诈骗等金融诈骗犯罪 6 件 6 人。依法起诉农村基层组织人员侵吞粮食补贴款、救灾款等涉农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4 件 4 人。四年来，共起诉污染环境、非法狩猎、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破坏资源环境保护案件 24 件 41 人。办理资源环境相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6 件，目前已结案 5 件，1 件正在审理中，共获得损害赔偿金 96 万余元用于生态环境恢复。

助推社会综合治理。在全区范围内主动发现并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生活的问题及隐患，制发各类检察建议 73 份，其中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类检察建议 26 份、环境污染及资源破坏类检察建议 12 份、国有财产保护及安全隐患类检察建议 5 份。重点针对殡葬业行业管理、小学生校车管理、房产证档案规范管理等制发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推动公安机关为失足未成年人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努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结合办案分析研判刑事犯罪的规律、特点和趋势，提出建制补漏的检察建议，加强对影响社会治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人群的依法治理。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优化信访接待制度，立足办案参与社会

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重在化解矛盾、案结事了，不止于程序结案，做到件件有着落。共接待群众来访73件、来电17件、来信4件、网络信访1件。受理各类案件24件，其中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2件，立案监督案件5件，国家司法救助案件3件，国家赔偿案件2件，刑事申诉案件1件，其他案件1件。落实“检察开放日”制度，开展座谈，搭建人民群众与检察院的沟通平台。

四、促进社会稳定，释放检察善意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在保障人民权益中担当作为。

认真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9年办理一起寻衅滋事案件，办案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同意了检察官的量刑建议，此案是葫芦岛市首例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的案件。四年来，我院共适用认罪认罚制度275件341人，2021年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86.6%。通过认罪认罚制度，对嫌疑人依法给予程序上从简、实体上从宽的处理，实现了有效惩治犯罪、提升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多重效果。

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件，救助5人。会同区乡村振兴局、民政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镇政府等机关单位研究制定命案受害家庭帮扶计划，

将被救助人员列入农村低收入重点监测人群，实施动态监测，精准帮扶。多次对未成年被救助人员李某进行实地回访、电话回访，干警捐款 2000 元，与民政局、教育局共同开展多元救助，为其办理低保和助学贷款，通过持续救助回访，照亮了命案家庭未成年子女求学路；检察长多次走访调查被救助家庭，并对有精神障碍的苏某进行心理疏导，打消其报复社会的想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加强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以“教育、感化、挽救”为方针，全面开展分案起诉、犯罪记录封存、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帮扶教育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理未检审查逮捕案件 29 件 49 人，批准逮捕 21 件 35 人，不批捕 14 人；审查起诉案件 31 件 60 人，提起公诉 25 件 48 人，相对不起诉 7 人，附条件不起诉 5 人。深入中小学校开展法治巡讲活动，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为辖区中小學生讲解法律知识，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对聚众斗殴但不构成犯罪的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对无前科的未成年人不捕、不诉，帮助因聚众斗殴案件被原学校拒绝接收的未成年人重返校园。到金星屯小学为困难小学生捐款，为每班购买排球、篮球等体育器材。

五、从严治检，提升素能锤炼作风

认真履行从严治党“两个主体”责任，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新时代检察

队伍。

突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通过讲授专题党课、观看教育影片等方式，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唤醒干警的初心意识、筑牢使命担当。通过“学习强国”APP，在全院党员干部中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热潮。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针对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问题及时开展宣传引导。

着力提升检察业务水平。主动适应新形势对检察人员提出的更高要求，着力提升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始终坚持以先进的文化理念引导人、以浓厚的文化氛围塑造人，建立检察文化长廊、廉政文化墙、电子阅览室，检察文化工作得到各界广泛认可。四年来，全院共有3个集体、19人次获得省市区级表彰，其中1人荣立二等功。

积极落实队伍教育整顿活动。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不断加大全面从严治检力度。严格落实“三个规定”。部署开展教育整顿专题研讨活动，通过辅导讲座、主题党课、选树先进、案例剖析、参观学习等多种形式，深化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筑牢政治忠诚的思想根基。认真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31人次，依

照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给予提醒谈话处理 31 人次。核查办结问题线索 13 件，评查 13 件。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上门走访、邀请视察、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让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探索“互联网+检务公开”模式，开展“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公开平台建设，开通了检察院官方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着力构建多层次、多角度、全覆盖的检务公开渠道，广泛接受社会舆论监督，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以上所有工作成果的取得，离不开区委、人大、政协、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正确领导与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全院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有不足和短板：一是对快速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实践了解还不够，存在脱离实际机械办案现象。二是对各类错综复杂的诉讼活动特点规律研究还不够，法律监督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不强。三是“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充分协调发展有差距，民事行政检察短板仍未补齐。对此，我们将以务实态度，认真研究解决。

2022 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今后，检察机关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深入推进改革，激发内生动力，为我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一是立足检察职能，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严厉打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网络传销等违法金融活动。坚持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着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积极参与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努力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坚持双赢多赢的检察监督理念，以问题为导向，以检察核心业务数据全面提质为抓手，不断提升业务水平。持续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确保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扩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摸排力度，力争公益诉讼工作取得新突破。补齐短板，均衡发展，努力维护司法公正。

三是围绕队伍建设，努力塑造检察队伍新形象。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检部署要求，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守法治信仰和法治精神。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提升岗位素能，加强精准化培训、专业化训练。坚持从严要求，从严管理，从严执纪，努力塑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我院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本

次大会决议，在区委和市院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平安南票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